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3)

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249,087	1,219,144
銷售成本		(1,155,072)	(1,134,283)
毛利		94,015	84,8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07)	(21,276)
行政費用		(40,611)	(39,827)
其他經營費用		(9,361)	(7,001)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2	19,436	16,757
融資成本	3	(1,409)	(7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27	91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1,411)	(1,411)
除稅前溢利		19,743	15,473
稅項	4	(5,957)	(4,2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786	11,227
少數股東權益		1,418	(1,08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5,204	10,138
股息	5		
中期股息		2,798	2,798
擬派末期股息		2,798	2,798
		5,596	5,596
每股盈利	6		
基本		5.4港仙	3.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租金收入毛額、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主要分部申報基準為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部申報基準為按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之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定，而各分部應佔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物業投資及發展		珠寶及鑽石業務		投資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433	764	1,239,862	1,212,844	2,003	907	1,246,298	1,214,515
其他	-	-	-	-	2,789	4,629	2,789	4,629
	<u>4,433</u>	<u>764</u>	<u>1,239,862</u>	<u>1,212,844</u>	<u>4,792</u>	<u>5,536</u>	<u>1,249,087</u>	<u>1,219,144</u>
分部業績	<u>3,375</u>	<u>764</u>	<u>20,783</u>	<u>18,466</u>	<u>(3,317)</u>	<u>(1,322)</u>	<u>20,841</u>	<u>17,908</u>
未分配開支							(1,405)	(1,151)
經營開支溢利							19,436	16,757
融資成本							(1,409)	(7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3,127	915	-	-	3,127	915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	(1,411)	(1,411)	-	-	(1,411)	(1,411)
除稅前溢利							19,743	15,473
稅項							(5,957)	(4,2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786	11,227
少數股東權益							1,418	(1,08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5,204</u>	<u>10,138</u>
分部資產	314,864	133,341	487,797	428,779	63,425	78,631	866,086	640,751
於聯營公司投資	-	-	9,363	8,833	-	-	9,363	8,833
未分配資產	-	-	-	-	-	-	77,819	160,648
資產總額							<u>953,268</u>	<u>810,232</u>
分部負債	7,780	58	211,975	212,512	1,865	1,889	221,620	214,459
已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	-	-	93,008	22,257
未分配負債	-	-	-	-	-	-	10,295	5,287
負債總額							<u>324,923</u>	<u>242,00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8,174	7,939	-	-	8,174	7,939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	1,411	1,411	-	-	1,411	1,411
資本開支	128,080	17,840	25,555	9,565	-	-	153,635	27,40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重估盈餘/(虧蝕)	<u>53,273</u>	<u>-</u>	<u>(80)</u>	<u>30</u>	<u>-</u>	<u>-</u>	<u>53,193</u>	<u>30</u>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1-10-2004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										
客戶	599,055	582,024	531,576	442,157	104,808	183,745	6,426	5,825	1,241,865	1,213,751
其他	-	-	-	-	7,222	5,393	-	-	7,222	5,393
									<u>1,249,087</u>	<u>1,219,144</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69,764	63,763	71,969	70,005	742,989	632,026	66,147	42,038	950,869	807,832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2,400	2,400
資產總額									<u>953,269</u>	<u>810,232</u>
資本開支	-	-	626	315	130,266	19,449	22,743	7,641	<u>153,635</u>	<u>27,405</u>

2.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155,072	1,134,2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1,313	53,865
— 退休計劃供款	2,271	1,032
折舊	8,174	7,939
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1,255	(851)
租金收入淨額	(4,013)	(764)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1,251	-
	<u>1,221,812</u>	<u>1,198,494</u>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1,023	1,214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86	-
減：發展中物業撥充資本之利息	-	(426)
	<u>1,409</u>	<u>788</u>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5,093	2,715
其他地區	418	1,35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0)	12
遞延	348	—
	<u>5,699</u>	<u>4,077</u>
應估稅項：		
聯營公司	258	169
本年度繳交稅項總額	<u>5,957</u>	<u>4,246</u>

4. 稅項（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9,743</u>	<u>15,473</u>
按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 （以相關稅務司法地區適用之 利得稅率計算）	4,005	3,5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36	3,182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14)	(2,408)
本年動用上年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32)	(1,449)
未獲確認短暫時差之稅務影響	776	849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46	4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0)	12
本年度繳交稅項	<u>5,957</u>	<u>4,246</u>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0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0港元）	2,798	2,79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0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0港元）	2,798	2,798
	<u>5,596</u>	<u>5,596</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年度純利15,2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9,800,031股(二零零三年:279,800,031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名列股東冊上之股東派付本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付。此項建議已包括在財務報告中,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部分之分配保留溢利。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業務回顧

本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50,000,000港元,與去年1,220,000,000港元比較,增長2.5%。股東應佔溢利為15,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0,000港元),增長50%。每股盈利為5.4港仙(二零零三年:3.6港仙)。

面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疾病(非典型肺炎)及中東戰爭所帶來之衝擊,二零零三年為充滿挑戰之一年。然而,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定業務增長。

來年,珠寶製造業之競爭將持續激烈,本集團將竭力發展鑽石及珠寶等核心業務,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整體策略為保持低生產成本,透過為多個目標分部引入創新產品及風格,滲入出口市場。本集團將探討於香港及中國策略地點擴展零售網絡之可行性。

為擴大收入來源並使其更多元化,本集團動用內部資源,連同銀行借貸,收購香港軒尼詩道523至527號物業之權益,交易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完成。管理層相信,此項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貢獻,並進一步增強收入。

業務展望

本集團維持審慎樂觀,並致力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狀況。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對比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0.15(二零零三年：0.04)之低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74,9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7,73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為93,0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257,000港元)，此變動乃因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所致。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第一法定押記、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轉讓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及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經已按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審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稅務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稅務撥備中肯，而有關於上述稅務局審查之稅務約為6,6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元結算，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30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英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均主要以美元及／或港元為單位，在聯繫匯率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本集團在年內並無運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結算之對沖工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財務事宜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年期委任，而是需輪值告退外，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年內竭誠服務及勤奮工作，以及股東之信賴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登的內容。